**法鼓文理學院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及「校園霸凌防制準則」辦理。

貳、目的：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本校有關霸凌用詞依據教育部「校園霸凌防制準則」，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執行構想：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並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级「防制校園霸凌」規劃，避免校園霸凌暴力事件發生。

陸、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一級防制）：

 （一）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倫理教育、偏差行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凌之基礎。

 （二）透過平日教學課程，鼓勵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來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度。

 （三）辦理專題講座實施防制校園霸凌宣導，或於導師會議或教師研習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凌之意願、知能與辨識能力。

 二、發現處置（二級防制）：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發現疑似校園霸凌事件，應立即通報學務處，事件學生所屬單位師長(導師)並應對反映個案加以詳查、輔導。

 （二）本校如發現疑似校園霸凌事件，應召開「防制校園霸凌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判斷是否確認為霸凌事件。

 （三）校園霸凌事件依發現、處理、追蹤輔導等三階段處理(校園霸凌事件處理流程圖如附件1)。

 三、輔導介入（三級防制）：

 （一）啟動輔導機制（成立輔導小組），積極介入校園霸凌行為人、被霸凌人及旁觀學 生輔導。

 （二）轉介個案至諮輔中心接受輔導。

 （三）嚴重霸凌應通報警方協處及法律諮詢。

柒、具體作法：

 一、校園安全規劃：為防制校園霸凌，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三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二、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執掌表如附件2）：

 （一）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小組成員以教師代表1人、輔導人員1人、學者專家2人及學生代表1人為原則，共計7人。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査、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因應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學生代表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並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本校召開因應小組會議時，得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四）因應小組所邀請之機關代表、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律師等專業人員擔任顧問，顧問與機關代表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教育宣導：

 （一）加強宣導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行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並以「慈悲關懷人、智慧處理事、和樂同生活、尊敬相對待」之校訓共創和諧校園生活。

 （二）辦理各項專題講座或結合各項會議，強化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三）利用每學期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傳反霸凌之各項知能。

 （四）學務處建構校園霸凌防制網頁，提供相關法規資料及宣導訊息。

 四、發現處置：

 （一）本校教職員工如發現疑似校園霸凌事件，應依規定通報學務處(事件反應通報單如附件3)，並由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注意當事人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校外機關(構)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二）疑似校園霸凌事件之被霸凌人或受委託人得向學校申請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檢舉書如附件4）；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朗讀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凌情事者外，得不予受理。

 （三）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調查報告如附件5、6），開始調查處理程序，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不受理通知書如附件7），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確認結果通知書如附件8)。

 （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9)；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承辦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完畢申復書。

 前款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通知書如附件10)。

 2.審議小組由校長外聘三至五人組成，當中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3.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申復有理由時，本校得重為決定。

 7.前目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五）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五、介入輔導：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凌事件，經本校「防制校園霸凌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凌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將紀錄留校備查(個案輔導紀錄表如附件11)。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機關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行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療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療機構保持聯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六、禁止報復之警示：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七、隱私之保密：

 （一）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